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进行调整。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雷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国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另有任用。

公司独立董事就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分工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

附件：

马雷先生简历：

马雷先生，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11月至2003年12月，历任哈尔滨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任出纳、会计；2003年12月至2008年9月，历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助理、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2008年9月至2011年9月，历任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11年9月至2015年5月，任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审计部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浙江昆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门经理；2016年12月至2019年7月，任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马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马雷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马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